

(立法院函 編號：8-8-2-161)

許委員就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外，並須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的問題，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因應對策重建臺商全球供應鏈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振國內投資及促進就業，吸引投資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

二、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客製化服務廠商回臺升級轉型

(一)國內已提供多項優惠措施：

1. 在資金方面，提供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專案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
2. 在租稅優惠方面，配合產業創新條例實施，對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另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已具租稅之競爭優勢等。
3. 在解決人力問題方面，提供 3K5 級制外勞補充人力，以供給企業基層類型工作人員；強化產學合作，政府提供專業人才培訓協助，以解決在臺投資之研發、行銷等專業人才不足問題。

(二)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及推動產業用地革新：

1.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送請貴院審議中，修正條文包含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年限、員工分紅緩課稅等規定。
2. 在廠商用地需求部分，本院已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從「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兩大主軸著手，透過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閒置土地回收機制等作法，以期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滿足廠商需求。

(三)提供回臺升級轉型客製化服務：協助臺商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以進行研究開發、技術改善、節能減碳、經營管理及製造業服務化等客製化輔導。

(四)加速落實投資案：為加強廠商在臺之投資服務，經濟部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並擔任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透過專人專案專責，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2 萬戶民眾無水可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1)

李委員就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2 萬戶民眾無水可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查 104 年 8 月間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承包廠商疏忽，致發生柴油外洩污染瑞芳員山子

附近自來水源案，經濟部楊次長兼水利署長於本次事件發生後，立即指示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力處理善後，同時針對 104 年 8 月 12 日由李委員召集之協調會所提賠償訴求，積極研查相關規定，本院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函示同意辦理對受影響之自來水用戶給予補償。

二、本案經濟部督導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儘速查明事實原因並進行責任追究，爾後對各項操作程序將落實簽名責任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同時加強改善淨水場之設備及油污染事件發生之各項防範處理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過去過度仰賴中上游產業對中國大陸出口，政府應努力發掘臺灣核心競爭力，充分運用閒置土地並持續改善經營環境，吸引本國企業及外人回臺投資，建構完整產業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5)

許委員就臺灣過去過度仰賴中上游產業對中國大陸出口，政府應努力發掘臺灣核心競爭力，充分運用閒置土地並持續改善經營環境，吸引本國企業及外人回臺投資，建構完整產業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政府為強化國內外企業對臺投資意願，從排除投資障礙、盤點產業需求、法規稅制檢討等方向進行通盤檢討及調整，以加速落實新進廠商來臺投資並鼓勵既有廠商增加投資，推動作法如下：

一、營造有利招商環境：

(一)不定期拜訪歐、美、日、韓、澳紐等五大外僑商會，以瞭解僑外商在臺經營概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的問題等，並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

(二)針對目前產業界提出之缺電、缺水、缺土地、缺工、缺人才等 5 缺問題，經濟部將持續召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

(三)針對產業需求及重點發展領域之人才缺口及商機媒合問題，由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迅速提供諮詢及媒合。

(四)增強政府招商團隊產業知識及招商技能，除不定期舉辦研習會外，亦在網站上建置招商訊息專區提供招商專業知識；增強與地方政府及工策會互動，建立中央與地方國際招商網絡。

(五)簡便行政命令並就現行產業法規與稅制進行檢討及鬆綁，縮短投資落實時間及成本，加速累積業者在臺投資。

(六)解決閒置土地問題，本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主要包括兩大主軸與十項具體作法，可透過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閒置土地收回機制、避免工業用地流失及強化土地清查及媒